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2〕61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通识选修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等相关单位: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通识选修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教字〔2022〕1号)的要求,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安排,学校正式启动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分为六 大模块:公能素质和服务中国、艺术审美与文化思辨、科学精 神与健康生活、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工程素养与未来科技、 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各模块课程对学生能力的培养要求请详 见《通识选修课程教学要求须知》(附件1)。教师可选择以 上六个模块中的任意模块进行申报,鼓励教师积极申报"社 会发展与国家治理"及"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模块课程。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我校任教资格,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且本科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对通识教育理念有一定的认识,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2. 课时要求

授课类型	周学时	周数	学分
讲授类	2	9	1
	2	13	1. 5
	3	9	1.5
	2	17	2
实验类	2	17	1
	3	17	1. 5
	4	13	1.5
	4	17	2

备注: 如有其他课时要求,请联系教务处合作交流科。

3. 为保证两校区学生均可享受到课程资源,要求申报课程的教师原则上须在津南和八里台校区至少各开一个班次。

三、申报流程

(一) 报送材料

- 1. 申报教师需详细填写《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3,新课老课均需填写)和《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附件 4,新课填写)。鼓励组建相同专业领域内或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的课程团队进行申报,并多门次授课。
 - 2. 申报教师将申报材料提交开课单位。各开课单位(包括

学院、教学部以及研究院、职能部门等非本科教学单位)需指定专人收集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自行留存或提交教务处。外聘教师的申报材料直接提交教务处。

(二)新开课评审

- 1. 各开课单位负责对新开课程初步审核,主要审核申报教师师德师风、申报课程内容政治导向、课程团队、课程大纲、课件等。每个开课单位最多推选 2 门新开课程上报教务处。
- 2. 已停开 2 年及以上的通识选修课程再次开课需按照新开课要求参加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开课。
- 3. 名师引领课、服务学习课程、"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和"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模块课程、以及停开2年及以上的课程不受新开课最多2门的限制。
- 4.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新开课程进行评审,通过答辩后, 在教学管理系统上提交开课申请(按照附件6操作流程), 方可开课。

(三) 排课选课

- 1. 各学院、教学部负责本单位通识选修课的排课工作。 教务处负责校内非本科教学单位(如: 职能部门、直属和后 勤单位等)和外聘教师所开课程的排课工作。
- 2. 因大型考试经常会安排在我校,建议减少公共教学楼的周六排课时间。
 - 3. 选课人数少于5人,该学期暂停开课。

四、提交材料

(一)管理人员信息材料

请各开课单位(包括学院、教学部、研究院及职能部门等)填写《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附件2,每单位1人),于11月9日之前发至指定邮箱。

(二) 申报课程材料

- 1. <u>各学院、教学部</u>自行留存《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3),排课时将开课单位注明清楚即可。如本单位需申报新开课,请将本科课程教学大纲(附件4)电子版以及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于11月14日之前发至指定邮箱。如本单位申报课程中有慕课课程,请待排课信息确定后填写《慕课信息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发至教务处指定邮箱。
- 2. <u>研究院、职能部门等非本科教学单位</u>请将本单位《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3, 新课老课均填写)、本科课程教学大纲(附件 4, 新课填写)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于 11 月 14 日之前发至指定邮箱。
- 3. <u>外聘教师</u>请将《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3)于11月14日之前发至指定邮箱。

材料发送邮箱: caoying@nankai.edu.cn

联系人: 教务处合作交流科 郭老师 曹老师

电 话: 022-85358492/022-23508600

附件: 1. 通识选修课程教学要求须知

- 2. 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
- 3. 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
- 4. 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 5. 慕课信息汇总表
- 6. 新开课程申请操作流程
- 7. 调停课操作说明(教师)

教务处 2022 年 11 月 7 日